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管〔2022〕12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委），南宁市市政和园林局，柳州市、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北海市市政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崇左市城乡综合执法局，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2〕7号）、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安委办〔2022〕44号）精神，我厅制定了《2022

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6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2 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今年 6 月是第 21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2〕7 号）、自治区安委办《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安委办〔2022〕44 号）要求，结合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坚决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推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落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推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实现更为安全的高质量发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环境。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三、组织机构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体组织、指

导和协调工作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建筑市场监管处）负责。

四、“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持续组织学习宣传《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教育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树牢“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入组织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活动，推动党政“一把手”带头讲安全、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深入组织学习宣传《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广西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广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压紧压实责任，推动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措施落实落地落细。

（二）开展安全生产政策文件宣传贯彻培训。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级各部门以及有关企业要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危险性较大

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要求、安全生产有关工艺、设备和材料等有关管理政策的宣传贯彻解读，开展“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持续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自查自纠，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升一线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三）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组织开展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管理提升“微视频”征集、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标准化现场观摩会等活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开展线下或线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观摩活动，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和项目，进一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应急预案，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

（四）强化有关重点工作落实。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在本行业领域组织开展好全区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等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房屋市政工程和自建房各类隐患；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切实提升燃气行业安全发展水平；组织开展集中供水安全大检查，强化自来水厂规范化管理、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取水水源安全和

管网水质；加强城市公园、广场安全，突出园（场）内封闭式场馆建筑和消防安全、大型游乐设施设备运行安全、大客流聚集集会安全监管；加强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共有设施设备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及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查处一批工程参建单位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建设工程领域消防违法行为。

（五）开展网上“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各地要充分利用“6·16安全宣传咨询日”，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以群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线上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咨询活动，传播安全知识，提升安全防范技能。依托当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以“线上公众开放日”、“主播、专家走现场”等形式，广泛宣传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法规和行业知识。积极组织安全监管人员、行业专家、安全志愿者等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和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各地要广泛动员、积极参与自治区安委办组织开展的“全区应急管理科普作品征集”活动。

（六）开展“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今年6月至12月，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八桂行”区域行、专题行、网上行活动。要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典型事故案例巡讲，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力度，对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列，以及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

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三包一靠”等市场源头违法典型案例，要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组织专家授课、现场警示会等形式，强化警示教育，深刻吸取教训。组织开展有关正面宣传报道活动，积极宣传各类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和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展示工作成效，完善制度建设，形成制度化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交织下的严峻复杂形势，加强“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领导，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分工，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经费到位，切实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二）营造良好氛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的主题，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短视频等新媒体，加大活动宣传力度，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浓厚舆论氛围。

（三）提升活动成效。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级各部门要统筹谋划，将“安全生产月”活动作为推进全年工作的重要抓手，着力提升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水平。要结合全区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压实安全责任，提升活动成效。

（四）及时进行总结。活动期间，各地要认真总结本地区好的经验和做法，收集整理有关文字和影像资料。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于6月27日前将活动总结、活动实施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活动期间的影像资料报送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黎浩；联系电话：0771-2260119、2260138（兼传真），
工作邮箱：gxztjgc@163.com。

附件：2022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情况汇总表

附件

2022 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 活动实施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是否编制活动方案	☐ 是 ☐ 否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集中收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 ）场，参与（ ）人次； 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	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 ）场，参与（ ）人次； 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 ）人次； 曝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 ）个； 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发现问题（ ）项； “查找身边的隐患”，查找隐患（ ）条。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八桂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	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案例巡讲（ ）场,参与（ ）人次； 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 ）条； 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 ）项； 发挥媒体监督作用，曝光安全隐患____项，曝光反面典型事件起； 在各类媒体发表稿件____篇；在官方微博、微信、手机报发布信息____条。
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推动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	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 ）场，参与（ ）人次； “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 ）条，参与（ ）人次； “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 ）条/份，宣传受众（ ）人次；

	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次，受众（）人次； 组织“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场，参与（）人次； 组织“应急大篷车进校园”（）场，参与（）人次；组织“安全大讲堂”（）场，参与（）人次； 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场，参与（）人次； 开设专版专栏____期，发放宣传资料____份设置展板、标语等____块，接受咨询人数____人。
开展安全标准化观摩会	____次，参与____人次
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	____次，参与____人次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情况	开展检查____次派出检查组____个，检查企业____家，检查项目____个，发现隐患____项，下发整改通知书____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____项，实施行政处罚____起，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____份
接收安全举报情况	举报项目____个，举报安全隐患____项

注：本表为本辖区内累计数，包括所辖县（市、区）。